

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申請書（範例）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OOO 毛豬產銷班		
	單位類型	☐ 養豬場 ☐ 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負責人	略	電話	略
	Email	略	傳真	略
	聯絡人	略	電話	略
	Email	略	傳真	略
	聯絡人地址	略		
推廣面向 (至少包含兩個面向)	☐ 現代化畜舍升級(新式整合型豬舍或自動化省工設備等) ☐ 現代化飼養轉型(如動物營養、遺傳育種或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等) ☐ 環保永續(環保、綠能或循環經濟)			
活動名稱	AI 肉品新時代-畜牧場形象傳播			
活動時間及地點 (預定；各場次分別填寫)	第一場活動：臺北食品展 活動時間：2024/6/26-29 活動地點：臺北南港展覽館(11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第二場活動：高雄國際食品展 活動時間：2024/9/24-27 活動地點：高雄展覽館(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協辦／委辦單位	產銷班在地知名肉乾店			
活動經費	補助款：新台幣400,000元 配合款：新台幣200,000元 活動總經費：新台幣600,000元			
活動規劃				
(請簡述各場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 實施方法與時程： 為讓國人認知我國養豬場具有環保永續、畜舍升級與飼養轉型之現代化優質形象，本活動擬透過大型會展設置攤位方式，傳遞現代化養豬場乃結合自動化設備，重視永續、環保之經營理念，進而能提供消費者更符合AI新時代概念的在地肉品。				

規劃兩場次活動：第一場活動於2024/6/26-29臺北食品展（南港展覽館一館）、第二場次2024/9/24-27高雄國際食品展（高雄展覽館）。

各場次活動內容規劃：

本活動擬於臺北食品展與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攤位乙區。

攤位布置以本產銷班經營管理策略之圖卡：為讓豬媽媽有更安全的育嬰空間，設置升降氣動分娩床；為降低夏季悶熱故豬舍均採水簾負壓式建造；透過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打造能源永續畜牧場等，讓消費者感同身受當今畜牧場並非過往髒臭、豬群擁擠形象。為吸引消費者及一般民眾靠櫃，本活動擬與產銷班在地知名肉乾店家聯名，提供肉品請聯名店家加工後，做為展示宣傳品使用；同時設置冷凍櫃，展出包裝精美肉品。

攤位活動於會展開放一般民眾入場日，擇定人潮最多的兩個時段（10:00-12:00、13:30-16:30），透過小遊戲進入現代化豬場經營的機智問答，並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答對者可獲得與在地知名肉乾商家聯名試吃品。

預期效益

（請量化數據簡述，如預期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活動內容）

「AI肉品新時代-畜牧場形象傳播」讓民眾了解我國養豬產業已邁向環保、衛生、安全形象，預計觸及人數累積達1,200人次、總停留時間6,000-12,000分鐘。

聲明書

1. 同意書

- (1)申請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2)申請者與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3)負責人應主導處理計畫各項規定及應辦事項。

2. 承諾書

- (1)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2)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3)申請者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4)申請者確認非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5)申請者確認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申請者拒絕為前述之聲明，本院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院應駁回其申請或廢止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此處若無蓋印，視作未完成承諾及同意書，不予受理）

申請機構印鑑：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計畫說明書（範例）

一、活動名稱：AI 肉品新時代-畜牧場形象傳播

二、活動執行單位及執行人

活動執行單位	活動執行人	活動執行人職稱	電話
000 毛豬產銷班	000	專案經理	略

三、執行期限：113年6月1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

四、活動內容：

(一)活動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活動主題與內容簡要規劃說明
(各場次分別填寫)：

1. 第一場次活動：

(1)活動時間：2024/6/26-29

(2)活動地點：臺北世貿一館(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2. 第二場次活動：

(1)活動時間：2024/9/24-27

(2)活動地點：高雄展覽館(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二)活動目標及預期效益：

1. 活動目標：(範例:藉由...方式，提升國人對養豬產業因應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及現代化生產(如新式畜舍、動物營養、批次生產與遺傳育種)等環節所付出之努力等)

(1)為讓國人認知我國養豬場具有環保永續、畜舍升級與飼養轉型之現代化優質形象，本活動擬透過大型會展設置攤位方式，傳遞現代化養豬場乃結合自動化設備，重視永續、環保及飼養轉型之經營理念，進而能提供消費者更符合 AI 新時代概念的在地肉品。

(2)推廣我國畜牧業形象，讓民眾更為了解台灣養豬業的全貌

2. 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提出，並提供活動參加人數或推廣效益說明)

估算公式，如預期活動到場參與活動之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與其估算公式)

- (1) 台北食品展與高雄國際食品展為我國重要的食品展會，在活動期間人流眾多，展區內平均活動預計停留於攤位人流為20人/小時，活動期間於台北與高雄所辦理之兩場次合計12天，每天擺攤共5小時，粗估總計推廣效益人次達12天*5小時/天*20人次/小時=1,200人次。為強化觀展人數停留時間，除藉由小遊戲進入現代化豬場經營策略及目的機智問答，並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並搭配贈品以確認活動成效成果，估計可增加每人平均停留時間估計5-10分鐘，使整體停留時間達1,200人次*5-10分鐘/人次=6,000-12,000分鐘。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實施地區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 月至 113年 月	預算 (千元)		
AI 肉品新時代-畜牧場形象傳播 (臺北食品展)	場	1	300	臺北市	
AI 肉品新時代-畜牧場形象傳播 (高雄國際食品展)	場	1	300	高雄市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請敘述活動內容設計規劃；活動辦理前需投保責任險，並簡要說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方式；活動辦理時應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若申請單位活動涉及養豬場實地參訪，則應留意並說明強化生物安全防範之方式，並自負相關風險；若開放人員與動物近距離接觸時，請參考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法展演等規定，以友善對待動物)

本活動規劃兩場次：第一場活動於2024/6/26-29臺北食品展（臺北世貿一館）、第二場次2024/9/24-27高雄國際食品展（高雄展覽館）。

1. 各場次活動內容規劃：本活動擬分別於臺北食品展與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攤位乙區，搭配會展主辦單位進行活動宣傳。
2. 攤位布置以本產銷班經營管理策略之科普圖卡：為讓豬媽媽有更安全的育嬰空間，設置升降氣動分娩床；為降低夏季悶熱故豬舍均採水簾負壓式建造；透過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打造能源永續畜牧場等，讓消費者感同身受當今畜牧場並非過往髒臭、豬群擁擠形象。
3. 為吸引消費者及一般民眾靠櫃，本活動擬與產銷班在地知名肉乾店家聯名，提供肉品請聯名店家加工後，做為展示宣傳品使用；同時設置冷凍櫃，展出包裝精美肉品。
4. 攤位活動於會展開放一般民眾入場日（如：6/26-29、10/24-27），擇定人潮最多的兩個時段（10:00-12:00、13:30-16:30），於攤位上透過小遊戲進入現代化豬場經營策略及目的機智問答，並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答對者可獲得與在地知名肉乾商家聯名試吃品。

(五)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5月	6月	10月	
AI 肉品新時代-畜牧場形象傳播(臺北食品展)	50	工作量或內容	活動籌辦	活動結案	-	
		累計百分比	60	100	-	
AI 肉品新時代-畜牧場形象傳播(高雄國際食品展)	50	工作量或內容	活動規劃	活動籌備	活動執行	
		累計百分比	40	60	100	
累積總進度百分比			50	80	100	

(六)計畫經費分類（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費比重(%)
補助款	400	0	400	67
委辦款	0	0	0	0
配合款	200	0	200	33
合計	600	0	600	100

註1：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請參考農業部「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

註2：委託勞務費用原則上應低於總計畫經費50%，以確認該活動辦理主導權仍屬申請單位，若超過50%需述明理由。

(七)計畫經費分類（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00	0	200	600	
21-10	租金	100	0	100	200	1. 展會場地租借費用： 35,000 元/單元/場次*2 單元*2場次=140,000 元 2. 3 尺直立開放櫃租金(含 運)20,000 元/式* 2 場次 = 40,000 元 展位桌椅10,000元/式* 2場次 = 20,000 元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200	0	100	300	委託平面設計及輸出費用含 展區背板、製作物等300,000 元/式*1式= 300,000 元
25-00	物品	28	0	0	28	工資專科畢及以下時薪176 元*8小 時*5人*2場 次*2日= 28,160元
26-10	雜支	72	0	0	72	1. 工作人員餐費 80 元/人 * 10 人*3 日*2 場次= 4,800 元 2. 展會宣傳品 30,000 元/ 式*2 場次=60,000 元 文具及物品等活動用雜支 7,040元/式*1式=7,040元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0	無
合 計		400	0	200	600	

註1：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請參考農業部「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

註2：委託勞務費用原則上應低於總計畫經費50%，以確認該活動辦理主導權仍屬申請單位，若超過50%需述明理由。